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政治思潮与政治哲学系列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正义实现研究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 Study on Justice Realization

许超◎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政治思潮与政治哲学系列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 ——正义实现研究

Between Ideal and Reality
—— Study on Justice Realization

许超◎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正义实现研究/许超著. —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 10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政治思潮与政治哲学
系)
ISBN 978-7-201-11010-3

I. ①在… II. ①许…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7118 号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正义实现研究
ZAI LIXIANGYUXIANSHI ZHIJIAN

出 版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 版 人 黄 沛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康岳大厦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电话 (022)23332469
网 址 <http://www.tjrmcbs.com>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责任编辑 郑 玥
美术编辑 卢炀炀

印 刷 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2.25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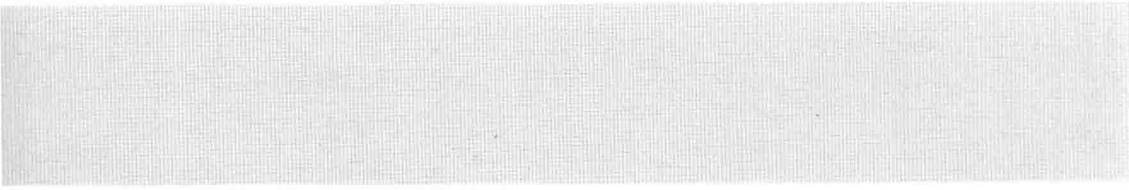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致电联系调换 (022-23332469)

政治文化与政治文明书系

主 编：高 建 马德普

政治思潮与政治哲学系列

执行主编：马德普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一些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出来,矛盾的解决需要诉诸公平正义的价值,因此如何实现公平正义就成为当前建设和谐社会的核心议题。然而在正义实现过程中必然会面临正义理想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紧张关系,如何消除这种紧张关系就成为正义研究的核心议题。理想主义或现实主义都无助于正义实现,正义既是一种关照现实的理想,又是一种追随理想的现实,我们的社会只能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冲突与调整中逐步趋近正义。基于上述背景和缘由,本书以正义实现为主题进行了研究,其主旨在于探讨正义实现过程中的一般性规律,使正义理想转化为可以践行的社会现实,使社会现实能够折射出正义理想的光辉,最终达到理想与现实的和谐统一。

对正义概念的分析是正义实现研究的前提。概念有两种分析方式,即事实分析和价值分析。本书则是对正义进行了事实分析,使正义成为一个具有明确指向性的概念,以为后面的论证奠定范畴基础。正义的事实分析可从两个角度展开:一是从历史上不同的正义观中抽象出共性的事实,二是从正义与其他社会规范之间的区别中寻找正义自身的特质所在。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正义是指在特定社会中,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紧张进行回应的价值规范,具体表现为一系列理念和规则制度,它具有社会性、阶级性、时代性和永恒性等特征。正义与公正、平等、公平等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还需要把正义从这些相似概念中剥离出来,使其成为一个边界清晰的范畴对象。

正义实现不同于一般的实现,它是一种复杂化的实现。可从正义实现的广度、深度、速度、稳定性这四个维度来观察正义实现。正义能否实现取决于四个结构要素:正义实现的对象、主体、两种状态、两种状态连接的可能性。正义实现的对象即为正义的规范性价值,正义能否实现首先取决于人

2 / 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正义实现研究

们能否达成对正义的价值共识,从而形成一个普遍的正义标准。笔者认为,由理性人组成的社会里有可能就底限正义达成共识,这种底限正义只能表现为自由和平等,一方面表现为程序价值上的自由和平等,另一方面也表现为有限的实质性分配,这种实质性分配的理由只能源于个人的自由和平等,而非超出个人自由和平等而独立存在的其他理由。其次取决于正义是否具有理想性和现实性。笔者认为,正义既具有理想性,又具有现实性。正义作为理想性的存在,它超越于现实之上,从而保持着对现实的批判性,从而区别于法律实证主义。正义作为一种现实性的存在,它源于现实社会并只能在现实中得到实现,从而区别于宗教和乌托邦。再次取决于正义实现主体能否把正义的两种状态连接起来。正义实现的主体可分为共同体、国家和超国家共同体。由于共同体和超国家共同体都不拥有强制力,因此正义都难以得到稳定地实现。只有在国家范围内,基于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正义才能够得以稳定地实现。

在国家范围内正义具有实现的可能性,但这不等于说具有实现的必然性。若要把正义的理想变为现实需要一系列条件的保障。首先,正义在现代民主体制下才能得到实现。在现代民主体制下,个人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都获得了充分的自主性。在古代民主体制下,个人只是在公共领域中获得了自主性,在私人领域中却丧失了所有的自主性。在专制体制下,个人在私人领域中获得了一定的自主性,却丧失了公共领域中的自主性。在极权体制下,个人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都丧失了所有的自主性。其次,正义的实现有公民品德作为支撑。公民品德包括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的公民品德是达成正义共识所必需的品德,称为公民的基础品德,包括理性与宽容。经济理性是社会合作的基础,公共理性则反对任何损害人类基本尊严的价值共识。宽容则是公民与异见者保持和平共处的必要条件。第二个层面的公民品德是正义社会有效运转的基础,称为公民美德,包括守法、独立、妥协、对政治的适度热情。守法可以降低制度运作的成本;独立可以纠正民主机制的失衡;妥协可以弥合社会的裂痕;对政治的适度热情可以保持民主机制的稳定。再次,经济因素对正义的实现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正义的最终实现有赖于公有制,但在当前生产力不发达的情况下,私有制的存在仍有其合理性。市场体制尊重个人的自主性,有助于正义的实现。经济发展能够降低社会冲突的程度、提高政治体制的稳定性、提高公民的素质,从而促

进正义实现。

就某一特定国家而言,正义必须依赖于一定的路径才能得到实现,即必须把理想的正义观念转化为刚性的正义制度,把刚性的正义制度转化为现实的正义行为。在这个转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正义损耗,从而导致现实不能完全反映出正义的理想,而是呈现出一定的差异性。因此既要认识到正义损耗的客观性,又要创造条件来减少正义损耗,以使现实不断趋近于理想。在观念正义阶段,正义价值需要转化为具体的正义原则,以对现实发挥指导作用。私人领域中平等应当服从于自由,公共领域中自由应当服从于平等,经济领域中自由和平等处于同等的地位。就分配正义而言,在初次分配领域,正义原则表现为自由,平等则需要证明;在二次分配领域,分配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不平等则需要证明。在制度正义阶段,宪法正义需要转化为法律正义,法律正义需要转化为行政正义。宪法体现出一般意义的正义观念,而法律在于对更为具体的社会境况作出规范,行政则需要直接对个人行为的正当性作出判断。行为正义是正义的最终实现状态,一般情况下,当行为符合制度规定时,其行为就是正义的行为。但在某些情况下,违法行为也可能是正义的行为,合法行为也可能是不正义的行为。

目 录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4)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5)
(一)对正义的既有研究	(5)
(二)对正义实现的研究	(10)
(三)现有研究的缺憾	(14)
三、研究的创新和不足	(16)
四、研究思路 and 结构框架	(16)
 第一章 何谓正义——正义概念的事实分析	(19)
一、对概念的理解	(19)
(一)概念的两种分析方式	(19)
(二)对概念使用的说明	(22)
二、对正义概念的分析	(23)
(一)事实与价值	(23)
(二)正义概念的分析理路	(24)
(三)正义的概念和特征	(30)
三、正义与公正、公平、平等之关系辨析	(32)
(一)正义与公正	(33)
(二)正义与公平	(36)
(三)正义与平等	(38)

第二章 正义能否实现——正义实现的结构要素分析	(43)
一、正义实现的结构要素	(43)
二、正义实现的观察维度	(46)
(一)正义实现的广度	(47)
(二)正义实现的深度	(48)
(三)正义实现的速度	(51)
(四)正义实现的稳定性	(52)
三、正义共识的形成	(53)
(一)社会冲突的类型	(53)
(二)利益冲突下的正义共识	(56)
(三)价值冲突下的正义共识	(61)
(四)正义共识:底限正义	(64)
四、正义的理想性与现实性	(64)
(一)正义的理想性	(64)
(二)正义的现实性	(66)
(三)对正义两种状态的认识误区	(70)
五、不同主体下的正义实现	(74)
(一)正义实现的主体	(74)
(二)正义实现的可能性分析	(75)
 第三章 正义何以实现——正义实现的影响因素分析	 (81)
一、经济是影响正义实现的根本因素	(84)
(一)经济发展与正义实现	(84)
(二)经济关系与正义实现	(87)
(三)经济体制与正义实现	(89)
二、政治体制是影响正义实现的直接因素	(92)
(一)政治体制的含义及分类	(94)
(二)古代民主体制下的正义实现	(98)
(三)现代民主体制下的正义实现	(100)
(四)专制体制下的正义实现	(103)
(五)极权体制下的正义实现	(107)

三、公民品德是影响正义实现的基础因素	(108)
(一)对公民品德的理解	(109)
(二)对社群主义的回应	(111)
(三)公民品德的内容	(113)
 第四章 通向正义之路——正义实现的路径分析	(121)
一、正义实现的起点:正义观念	(121)
(一)不同活动领域中的正义原则	(121)
(二)不同分配领域中的正义原则	(126)
二、正义实现的保障:正义制度	(131)
(一)对制度的理解	(131)
(二)制度的特征	(134)
(三)制度转化中的正义“损耗”	(137)
(四)正义制度的序列	(139)
三、正义实现的归宿:正义行为	(144)
(一)违法行为与正义实现	(145)
(二)合法行为与正义实现	(147)
 结 语	(151)
参考文献	(160)
后 记	(173)

绪 论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一)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方面的成就尤为突出。然而,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一些社会矛盾也日益凸显出来,首先表现为社会利益分配不公,贫富分化严重。据统计,当前 20% 的富裕家庭占有社会总金融资产的 55%,而 20% 的最低收入家庭只占有 1.5%,两者的差距已超过 34 倍,基尼系数已达到 0.457。^① 其次,发展过程中过于注重物质财富的增长,人本身的发展未受到普遍重视,公民权利得不到稳定性保障。另外,很多地方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推动经济发展,导致人与自然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代际矛盾日益凸显。

上述矛盾能否得到有效解决,对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至关重要。“中国的现代化绝不仅仅指经济的发达,它还包括社会的公平、正义和道德的力量。”^②在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一定成就的前提下,“公平、正义和道德的力量”就成为中国步入现代化社会的关键。正因为如此,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公平正义的价值诉求就被明确纳入到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中,并占据了日益重要的位置。2004 年 9 月 19 日,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要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把和谐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③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将公平正义正式写入中国共产

① 周新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研究》,2005 年第 4 期。

②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记者会上温家宝总理答中外记者问》,《人民日报》,2009 年 3 月 15 日。

③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人民日报》,2004 年 9 月 27 日。

党的决议。2005年2月19日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提出:“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①2006年10月11日,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公平正义”正式确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2007年3月16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答记者问时也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两大任务是:一是集中精力发展生产力;二是推进社会的公平和正义,特别是让正义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②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从多角度、多层次阐述了公平正义问题,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③。

公平正义已经成为当前全社会的价值共识,然而对于如何实现公平正义还存在诸多争议,难以形成共识,以下事例就典型地反映出这种争议。据某媒体报道:“××大学招生试行中学校长实名推荐制”^④。该制度要求获得该大学实名推荐资质的中学校长按分配名额推荐优秀学生。招生对象为综合素质优秀或学科特长突出的高中毕业生。招生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大学本科招生计划人数的3%以内,具体视申请中学和中学推荐学生的情况而定。该报道一出旋即引起了巨大争议,社会舆论对之毁誉参半。赞成方认为,实名推荐制改变了“一刀切”的人才选拔模式,“使高考制度成为最公平最人性化的制度之一”;反对方认为,这种实名推荐制蕴含着巨大的道德风险,为暗箱操作提供了空间,使招生的公平性遭到破坏。^⑤上述争议反映了如下的认知差异:一方认为当前的高考制度最能体现选拔的正义性要求,因为只有这种制度才能确保选拔的公平性,否则会引发巨大的道德风险;另一方认为当前的高考制度并不能体现选拔制度的正义性要求,选拔制度的目

① 胡锦涛:《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05年6月27日。

②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答记者问》,《人民日报》,2007年3月17日。

③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④ 《××大自主招生试行实名推荐》,《中国青年报》,2009年11月9日。

⑤ 参见《长江日报》,2009年11月10日第17版“观点交锋”。

标是“择优”，而当前的高考制度并不能有效地达至这一目标。这种认知差异深刻地反映出正义实现过程中理想与现实之间的矛盾：正义实现应当服从于正义的理想抑或屈从于社会的现实。这种矛盾不仅存在于具体制度层面上，还存在于宏观制度层面上，民主制度即为典型的例证。丘吉尔曾说：“在这个共同世界里曾经尝试过许多种政府形式，并且这种尝试将会继续下去。无人证明民主是一种完美的制度。实际上，据说民主是一种最坏的制度，但其他那些曾经尝试过的政府形式更糟糕。”^①虽然丘吉尔是在为西方民主制度辩护，但也点出了正义实现过程中的无奈：我们虽然怀有正义的理想，但仍不得不妥协于社会的现实。

由此可以看出，在正义实现过程中必然会面临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如何消解这种内在矛盾就成为人们所面临的主要课题。有人希望用理想来改变现实，有人希望用现实来改造理想。前者可称为正义的理想主义者，后者可称为正义的现实主义者。理想主义者的错误不在于他们对理想的坚持，而在于他们把理想等同于现实。如果只是将理想囿于理想的范畴，理想仍不失其自身的光辉。然而他们往往不顾人类社会的现实就试图实现理想，乃至造成社会的灾难和理想的幻灭。正如赫尔德林所言：“正是人类要把国家建成天堂的努力，使国家变成了人间地狱。”^②面对理想主义者给社会带来的种种灾难，很多人干脆抛弃了理想，转向从现实中寻找正义的来源。在现实主义者看来，只有在当前的现实中能够践行的正义才能称得上正义。其实，现实主义者的错误也不在于能直面现实，而在于抛弃了理想，使正义完全屈从于现实，这样正义就失去了应有的批判功能，使社会丧失了变革的可能。因此，如何走出理想主义或现实主义的泥淖，设法在正义理想和社会现实之间取得平衡就成为正义实现的关键所在。对于本书来说，研究目标就在于探寻正义实现过程中的一般性规律，从现实可能性出发，既追求高度的正义理想，又考虑到社会历史条件，通过分析正义实现的结构要素，寻找正义

① 对丘吉尔的这段话引用者甚多，但多是转引，有必要把英文列出“Many forms of government have been tried and will be tried in this world of sin and woe. No one pretends that democracy is perfect or all-wise. Indeed, it has been said that democracy is the worst form of government except for all those other forms that have been tried from time to time.” See Churchill. W. S., *Europe Unite: Speeches 1947 and 1948*, Houghton Mifflin, 1950, p. 200.

② [美]乔万尼·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阎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2页。

实现的路径。

(二)研究意义

时代的发展呼唤着正义价值的弘扬、确立和践行,这就不仅要求人们逐步形成对正义价值的信仰,如何在实践中践行正义价值更是其应有之义。从某种意义上说,当前最为重要的不是去抽象地探讨何种正义价值的问题,而是如何实现正义价值的问题。践行正义价值不仅仅需要“满腔热血”,更需要揭示出正义实现的规律,为社会发展提供可行的理论支持和理论服务。

就理论意义而言,正义实现研究可以进一步拓展正义研究的领域,深化正义研究的内容。以往的研究多致力于正义的规范性探讨,研究应当构建何种正义价值问题,很少就正义实现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单纯的规范性研究容易使人们掉入理想主义的虚幻之中,难以从现实出发来建构正义理论。在既有的少量研究中,也只局限于对诸如民主、经济、公民、制度等单一要素进行研究,缺少系统化的论述。这种单要素研究存在一些内在缺陷,它容易忽略不同要素之间的关联。事实上,正义的实现并非单一要素作用的结果,而是各要素作为一个整体共同作用的结果。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就在于把正义实现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主题置于诸要素联系之中,进行系统化研究,进一步拓展正义研究的领域,深化正义实现研究的内容。

就现实意义而言,正义实现研究首先有助于人们树立理性的正义实现观念。人的不理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因为现实不符合理想而一味地批判现实,不顾现实条件改造现实;另一方面因为现实达不到理想要求而一味地屈从于现实,排斥任何理想性的价值。这些非理性的观念无助于正义实现。本书通过厘清正义实现的内在机理,使人们以更加理性的态度来看待正义实现问题,既不因现实而放弃理想,也不因理想而无视现实。

其次,有助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民主是正义实现的保障,没有民主政治,正义实现往往是徒具口号,难以产生稳定的正义秩序。只有通过民主机制,人民才有可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和利益诉求,其利益才能在社会分配机制中得到反映。其实民主政治本身也构成了正义的重要内容,正义本质在于个人自主性的实现,它包括私人领域自主性的实现和公共领域自主性的实现。在民主体制下,人民能够充分参与公共事务,而这正是个人自主性在公共领域的体现。由此可以看出,正义实现内在地要求推行民主政治,因此探明正义实现与民主政治的关联,有助于深化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认

识,从而更好地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

再次,有助于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构。和谐社会的建构不在于消除矛盾,而在于以有效的方式缓和解决矛盾,将矛盾控制在秩序的范围之内。矛盾的有效解决不能仅仅诉诸国家强制力,更要诉诸正义的价值。实现公平正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价值保证,正因为如此,“公平正义”才被确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总要求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最后,有助于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正义价值与经济发展并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可以相互促进的。温家宝曾对两者的关系作过比较精辟的论述:“没有生产力的持久发展,就不可能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本质所要求的社会公平和正义;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相应地逐步推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就不可能愈益充分地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因而就不可能持久地实现生产力的大发展。”^①因此建设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能够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的推动力。

二、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一)对正义的既有研究

对正义的研究自产生正义问题以来便开始了,事实上,对正义实现的研究有赖于对正义的理解,因此有必要对正义的既有研究作一简要梳理。总体而言,对正义的理解大致围绕着两种争论而展开:义务论与目的论之争;个体主义与整体主义之争。

1. 义务论与目的论

义务论认为行为的正义性取决于行为本身,而非行为的非道德性结果。“即使天塌下来,也要行正义之事”,英国著名法官丹宁勋爵的这句话典型地反映出了义务论的特征。目的论认为行为的正义性取决于“该行为本身的现实的或预期的结果”^②,这种结果属于非道德价值。两者的争论表现为如下问题:正义取决于行为本身还是行为的结果?这个争论贯穿了正义理论发展的始终。

^① 温家宝:《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和我国对外政策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2007年2月27日。

^② 魏英敏:《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义务论可追溯到古代的自然法理论。自然法理论认为在人类的经验世界之外存在着一些先验价值,这些先验价值构成了正义的标准,符合这些先验价值的就是正义的,反之则是不正义的。在古希腊,一般把正义的自然来源归结为宇宙间不变的秩序,这种思想认为“宇宙有一种单一的基本秩序……要成为正义的,就是要按照这一秩序来规导自己的行动和事务”^①。亚里士多德的正义理论中也包含有自然法思想,他认为“自然的正义规则,在任何地方都具有同等效力,而不取决于我们是否接受它”^②。奠定自然正义思想体系基础的是斯多葛学派的开创者芝诺,芝诺及其追随者把自然置于他们哲学体系的中心位置。按照他们的理解,所谓自然就是遍及整个宇宙的支配性原则,这些支配性原则的实质就是理性,^③理性作为一种遍及宇宙的普世力量构成了正义的价值基础。受斯多葛学派的影响,一些古罗马法学家提出了自然法概念,比如西塞罗就把理性和法律等同起来,理性成为衡量正义与否的标准。“真正的法律乃是一种与自然相符合的理性;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④文艺复兴之后,一种新的自然法思想开始占据了统治地位,博登海默称之为“古典时代的自然法”^⑤。这种自然法不再将普适性的力量诉求于宇宙和自然界,而是转向人自身,具有强烈的个人主义倾向。霍布斯、洛克、格劳秀斯、斯宾诺莎、孟德斯鸠都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他们的自然观念是以“对人性的考察和对决定或影响人的行为的因果律的研究为基础的”^⑥。格劳秀斯认为人天生就有一种使他们在社会中和平共处的社会生活冲动,凡是符合这种冲动的就是正义的,凡是扰乱社会和谐而与之对立的,便是错误和不义的。霍布斯从人类学和心理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人在本质上是自私自利的、充满恶意、野蛮残忍的和富于攻击的,每个人都有尽力使自己的生命和肢体免遭他人侵犯的自然权利。基于这种

① [美]阿拉斯戴尔·麦金太尔:《谁之正义?何种合理性?》,万俊人等译,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第19页。

②④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页。

③ 此处的理性不同于近代的理性主义,近代的理性是指人类的认识能力,它存在于人自身。此处的理性相当于自然,属于一种超验的价值。

⑤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0~41页。

⑥ 同上,第43页。

自然权利,人们提出了和平条款,即“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在不能得到平时,他就可以寻求并利用战争的一切有利条件和助力”^①,这就是最为重要和最为基本的自然法则。洛克认为有一种自然法应当为人人所遵守:“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②孟德斯鸠的理论中也蕴含着自然正义的思想,他认为一些正义关系先于实在法而存在,“在人为法确定之前,已存在着公正”^③。美国的一些大法官也坚持自然法思想。比如美国最高法院助理法官詹姆士·威尔逊坚信存在着源于上帝的自然法,人定法若要得到承认,必须依据永恒的自然法,“这种自然法是以诸项简单的、永恒的、不证自明的原则反映人之良心的”^④。

义务论的另一个来源是理性主义思想。这种思想认为正义属于人类理性的产物,它独立于现实的经验。笛卡尔开创了欧洲近代理性主义的传统,其后的康德、黑格尔都是沿着理性主义的道路来认识世界并阐述其正义思想的。这种唯理主义只承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笛卡尔认为所谓理性就是人的判断和辨别真假的能力,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是人的本性和自我的本质。道德观念和原则也是作为理性的自我本身所固有的。康德继承了这种理性主义传统,形成了西方第一个完整严格的道德形而上学体系,“理性主义在康德伦理学体系中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⑤。在康德看来,体现道德普遍法则的是“定言命令”。定言命令就是做人人当做之事,“不论做什么,总要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的立法原理”^⑥。康德之后,功利主义思想逐渐占据了道德哲学的中心位置。一直到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才恢复了义务论的传统,他认为对正义的遵守应当是无条件的,“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真理和正义是决不妥协的”^⑦。这种正义观“否认了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

①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等译,杨昌裕校,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98页。

② [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等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第4页。

③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孙立坚等译,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页。

④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66页。

⑤ 宋希仁:《西方伦理思想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1页。

⑥ [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30页。

⑦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4页。